

息县陈棚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文件）相关精神，由陈棚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以来，陈棚乡依托息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工作动态 152 条，年度工作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以来，陈棚乡共办结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陈棚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主动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做好政策文件、组织机构、财政预算决算等重点政府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陈棚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平台作用，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优化利用政务公开宣传栏，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陈棚乡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完善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机制，通过村务公开栏、项目实施、惠农政策，增加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提高，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二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深度不够；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一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持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认真学习业务和相关文件。三是从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检查，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同时适时组织培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